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500182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500182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 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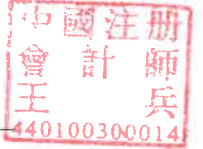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500182号)》之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兵



王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邬夏霏



邬夏霏

中国·武汉

2024年04月17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8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9,414,802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39,414,8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09,999,999.6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133,787.12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汇入盾安环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1025329200007893的人民币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天健验〔2022〕6-81号验资报告。

（二）2023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809,999,999.62
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	8,490,566.03
2022年12月14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801,509,433.59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99,37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73,839.21
减：节余资金净额	2,208,272.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11025329200007893	0	
合计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99,375,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具体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可以免于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注销。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79,913.38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37.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79,913.38	79,913.38	-	79,937.5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9,913.38	79,913.38	-	79,937.5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大于承诺金额系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41,212.88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等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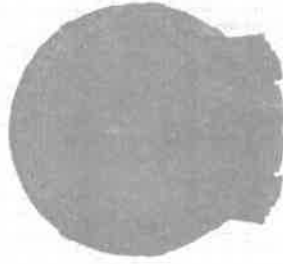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